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山东金泰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、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《自查报告》等资料，自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（2019年9月28日）前6个月至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披露前一日期间（即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11月8日，以下简称“自查期间”），山东金泰及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山东金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交易对方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；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配偶、父母及成年子女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山东金泰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